

附件

## 上海市技防专家参与技防工程评审验收的工作规定

为进一步规范本市技防工程的评审验收工作，切实强化专家队伍管理，避免发生违规行为，现作以下规定：

### 一、完善报备制度，做到一事一报

专家个人基础事项登记应准确详实，包括工作单位以及本单位和利害关系单位相关产品品牌等基本信息，对于本人基础信息调整变化的，应及时向协会申报信息变更情况。

专家基础信息在上海安全防范报警协会网站统一公示。

### 二、实行回避制度，做到公平公正

专家与参评施工、产品单位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，应当回避：

（一）与参评施工、产品单位存在劳动关系，或者担任过该单位的董事、监事，或者是该单位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；

（二）与参评施工、产品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、直系血亲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；

（三）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验收公平、公正进行的关系。

专家发现本人与参评施工、产品单位有利害关系的，应当主动提出回避。参评甲、乙方发现专家与该项目存在有利害关

系的，应当要求其回避。

### **三、落实承诺制度，做到一项一签**

专家在参与每一项评审验收工作前，签订该项目承诺书，严格执行评审验收工作纪律，承诺书作为评审验收意见书的附件一并传至监管平台存档。

### **四、强化惩戒制度，做到违规必罚**

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：

（一）接受其他专家委托或擅自委托他人代为参加评审验收的；

（二）在评审验收中有明显倾向性、歧视性的；

（三）专家与产品或工程单位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；

（四）对评审验收程序的进行和管理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（五）专家收受利益相关方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；

（六）其他未按照规定程序 and 标准进行评审验收等其他情形的。

经管理部门查证属实，视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停职 6 个月和解除聘用等处罚措施。查实有违规行为的，该项评审验收意见无效。对专家作出的处罚和相关不良行为将记录备案，并在上海安全防范报警协会网站予以公示。

# 上海市技防工程评审（验收）专家承诺书

项目名称：

我愿自觉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，恪守职业道德，认真完成本次项目评审工作。现承诺如下：

## 一、无利害关系承诺

本人与该项目相关施工、产品单位不存在回避利害关系。

## 二、熟悉业务承诺

本人熟悉本专业的技术内容。

## 三、遵守工作纪律承诺

（一）本人未接受其他专家委托代为评审（验收）。

（二）本人不推荐使用产品（品牌、型号）等相关内容。

（三）本人将遵守评审（验收）工作纪律，按照客观、公正、审慎的原则，出具和签署评审（验收）意见，并承担个人责任。

（四）本人不推荐使用产品（品牌、型号）等相关内容。

（五）本人将履行保密义务，不向外界透露与本次评审（验收）有关的内容。

如有违反，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评审（验收）专家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## 上海市技防专家个人信息登记表

姓 名		性 别		照片 (2寸)
民 族		政治面貌		
出生年月		学 历		
职 务		职 称		
工作单位				
单位地址			邮 编	
固定电话			手 机	
传 真			电子邮箱	
<p>主要工作经历（起止日期、工作单位、职务、职称等）：</p>   				
<p>本人专业领域研究成果及获奖情况（包括课题、著作、奖励等）：</p>   				
<p>本人参加过哪些重点工程项目的方案设计及论证等活动：</p>				

回避 单位名称	
回避 产品品牌	
本人承诺	<p>本人保证以上信息真实、准确，愿意成为上海安全防范报警协会技防专家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人签名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推荐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
备注：1.需提交学历、技术职称、身份证及技防专业获奖证书等复印件；  
2.推荐意见栏：如申请人员是非退休人员，由单位推荐并加盖公章；如申请人员是退休人员，则需由专家委员会专家推荐。